

#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5358220261602

采购单位（甲方） 扶绥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FSC2026-W3-00615

供应商（乙方） 扶绥县宏信汽车维修中心

签订地点扶绥县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市、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丰田凯美瑞	维修	1	台	3702.2	桂FRY835	3702.2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柒佰零贰圆贰角，（小写）3702.2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扶绥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扶绥县宏信汽车维修中心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西岸怡居苑综合楼6-1、6-2、7-1、7-2、8-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春永
委托代理人： 何嘉宾	委托代理人 李春永
电话： 17376047890	电话： 18378841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松江分理处
账号：	账号： 1379120101216210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